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8號

原告 吳金貴
被告 蔡權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485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其中精神損失及名譽損失合計200,000元部分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法 官 廖政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林金福